

## 保单贷款利息回赠优惠（“优惠”）条款及细则

生效日期：2025年3月10日

- 除非另有说明，此优惠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 客户（“你”或“你的”）于优惠期内成功根据WeLab Bank保单贷款（“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在汇立银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们”）申请贷款（贷款申请必须在优惠期内成功提交），并在申请后成功获批及成功提取还款期数为12个月或24个月的贷款，可享相应的利息回赠（“利息回赠”）及利息回赠期数。利息回赠及利息回赠期数相等的现金回赠金额（“现金回赠”）详情如下：

利息回赠	成功提取的贷款的还款期数	利息回赠期数	现金回赠
1.50%	12个月	3个月	提取之贷款金额 X 1.50% X 3个月
	24个月	6个月	提取之贷款金额 X 1.50% X 6个月

- 现金回赠将按365日（闰年的情况下为366日）每日单利息基础计算，并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现金回赠将从贷款提取日期开始计算。例子如下：

贷款产品	平年 (365 日) 例子								
	利息回赠	提取之贷款金额 (HKD)	贷款提交日期	贷款提取日期	贷款还款期数	利息回赠期数	实际回赠日期	实际利息回赠日数	实际现金回赠 (HKD)
保单贷款	1.50%	\$500,000	2月10日	2月20日	12	3	2月20日至5月19日	89	$\$500,000 \times 1.50\% \times 89/365 = \$1,828.77$
					24	6	2月20日至8月19日	181	$\$500,000 \times 1.50\% \times 181/365 = \$3,719.18$
	闰年 (366 日) 例子								
	利息回赠	提取之贷款金额 (HKD)	贷款提交日期	贷款提取日期	贷款还款期数	利息回赠期数	实际回赠日期	实际利息回赠日数	实际现金回赠 (HKD)
1.50%	\$500,000	2月10日	2月20日	12	3	2月20日至5月19日	90	$\$500,000 \times 1.50\% \times 90/366 = \$1,844.26$	
				24	6	2月20日至8月19日	182	$\$500,000 \times 1.50\% \times 182/366 = \$3,729.51$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实际回赠金额受多个因素影响（例如贷款金额，贷款还款期，实际利息回赠日数等）

4. 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你的港元核心账户。
5.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你只能获享此优惠一次。
6. 如果你在贷款的最后还款日期之前全数清还贷款的未偿还贷款，我们有权不向你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及/或我们有权从你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你的港元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支付的现金回赠，不作另行通知。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7. 你的贷款账户必须在整个贷款期内维持有效、保持良好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准时还款)及并无违约，否则你参加此优惠的资格及任何未支付的现金回赠可能立即自动取消，不作事先另行通知。
8.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现金回赠(如适用)金额均不得转让、退还、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
9. 你同意并知悉在现金回赠于转入你的港元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港元核心账户或提前清还贷款，你将不能获取现金回赠。
10. 如果我们认为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优惠条款及细则，我们有权撤销你参加本优惠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你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向你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及/或我们有权从你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你的港元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支付的现金回赠。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11. 我们保留有关你参与本优惠活动资格的最终决定权。我们的决定将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12.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本优惠及以上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不可推翻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权。
13. 这些条款及细则应与在我们的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和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同时阅读。如这些条款及细则与账户条款和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之间存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4.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我们的账户条款和/或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版本号：WBL20250310

## 保单贷款推荐活动(「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1. 除非另有说明，此活动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活动期」）。
2. 本推广活动适用于活动期内持有有效 WeLab Bank Limited（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户口的客户（「合格客户」）（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合格客户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3. 合格客户（「推荐人」）成功推荐受荐人（「受荐人」，定义见第 4 点）使用推荐人的专属推荐码（包括「FP」或「TR」作首两字的推荐码）在活动期内成功申请 WeLab Bank 保单贷款（「贷款」），并最终于批核成功后提取贷款（「成功推荐」），即可获得相应的活动奖赏（「推荐人奖赏」），详情如下：

受荐人成功提取的贷款额 (港元)	推荐人奖赏(港元)
\$200,000 - \$499,999	\$800
\$500,000 - \$ 999,999	\$2,000
\$1,000,000 - \$1,500,000	\$3,500

4. 受荐人熟知并同意推荐人将可能根据以上资料获知受荐人的贷款额范围。
5. 受荐人的定义：
  - a. 受荐人在活动期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
    - i. 尚未终止和 / 或关闭其 WeLab Bank 账户。
    - ii. 尚未有任何已成功提取贷款且未全数清还的保单贷款。
6. 每位推荐人通过这个活动最多可获港元 35,000 的推荐人奖励。我们将按照申请时间从早到迟的顺序统计符合条件的受荐人的贷款个案。如果包括下一位受荐人的贷款个案将导致总推荐人奖励超过港元 \$35,000，则这个受荐人的贷款个案将不会被视作符合资格。
7. 除非另有规定，此活动不可与其他贷款有关的推广一同使用（保单贷款利息回赠优惠除外）。
8. 受荐人与其推荐人已同意为朋友 / 亲属关系，而推荐人并未有向其受荐人收取任何贷款相关的费用。
9. 推荐人会因每次成功推荐而获得相应的推荐人奖赏。受荐人之贷款申请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递交及在 2025 年 10 月 01 日或之前批核成功及提取贷款才为之合格。
10. 推荐人奖赏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一次性存入推荐人的港元核心账户。推荐人奖赏的金额将根据我们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11. 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在奖赏转入其港元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港元核心账户，推荐人将不能获取奖赏。
12. 如果推荐人在收到奖赏后一年内要求关闭户口，我们保留权利在关闭推荐人的户口前收回有关推荐人奖赏、或以其他途径收取有关推荐人奖赏而不另行通知。

13. 如果受荐人在贷款的最后还款日期之前全数清还 WeLab Bank 保单贷款的未偿还贷款，我们有权不向推荐人支付任何推荐人奖赏及 / 或我们有权从推荐人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港元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支付的推荐人奖赏，不作另行通知。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14. 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受荐人，将不能获取推荐人奖赏。
15. 除申请保单贷款所的个人资料外，WeLab Bank 不会在推荐过程中收集受荐人的个人资料。
16. 除非取得受荐人同意，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受荐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荐人贷款资料或个人资料。
17. WeLab Bank 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受荐人的定义、最高奖赏可获金额及推荐人奖赏。
18. 对于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9.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推荐人奖赏不得转让、退还、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
20. 如果我们认为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存在欺诈行为、滥用和 / 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我们有权撤销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 / 或暂停或终止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向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发放任何推荐人奖赏及 / 或我们有权从推荐人及 / 或受荐人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港元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发放的推荐人奖赏。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21.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 / 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22. 这些条款及细则应与在我们的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和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同时阅读。如这些条款及细则与账户条款和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之间存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3.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我们的账户条款和 / 或 WeLab Bank 保单贷款之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
24. 任何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5.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版本号：WBL20250306

# 客户申请声明

1. 我明白汇立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或「你」）并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转介贷款申请且确认这次申请并非由第三方在有利益安排下转介。
2. 我声明本人现正受雇及并无拖欠或隐瞒任何财务机构的债务，本人并非破产。我并无意向申请破产及据我所知在此申请时并无任何有关本人的破产申请在进行中。
3. 我声明本人所申请的贷款并非作楼宇按揭、加按、物业贷款或生意现金周转之用。
4. 我授权你可就私隐政策中所载目的，随时向任何必要的各方获取有关本人的任何资料。
5. 我明白你将会考虑由环联资讯有限公司所发出的信贷报告。我授权你在你认为必要时使用本人的资料以审查本人的信贷状况。我明白，如我拟存取本人的信贷报告，我可以通过电话自行联系环联资讯有限公司。
6. 我明白，你可能需要我提供更多资料或支持文件，以便处理本申请，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或导致我的申请被拒绝。
7. 我同意及授权你和 WeLend Limited 相互披露我的信用相关信息（如有），以进行信用评估并评估并确定我于银行和银行的关联公司的信用总额。

# 负责任借贷

我明白关于负责任借贷的提示

- 我应清楚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日常开支及实际贷款需要。
- 我应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避免过度借贷。
- 我应按时偿还贷款，以免被收取逾期利息以及逾期费用。
-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